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08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062 号），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阳化工）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开阳化工收到起诉书后，主动与江煤销售公司联系还款事宜。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经过双方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江煤销售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和解协议制作的民事调解书。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江煤销售公司因与开阳化工合同纠纷事项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市中院）提起诉讼。贵阳市中院已受理本案。

###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 （一）本案事实

江煤销售公司与开阳化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江煤销售公司提供煤炭，开阳化工支付货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阳化工尚欠江煤销售公司货款人民币 11,123,296.27 元。

####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开阳化工向江煤销售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1,123,296.27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赔偿原告造成的损失直至货款付清之日（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月利息 5‰计息，利息共计人民币 612,664.80 元）。

2、本案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开阳化工承担。

### 三、调解情况

贵阳市中院根据调解协议制作的(2016)黔 01 民初 1225 号民事调解书, 内容如下:

(一) 1、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4000000 元(双方确认本期付款已履行), 原告收到该款项后该和解协议生效, 原告于 3 日内申请人民法院调解;

2、被告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

3、被告承诺于 2017 年 1 月底前支付 2000000 元;

4、被告承诺于 2017 年 2 月底前支付 2000000 元;

5、被告承诺于 2017 年 3 月底前支付剩余款项;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未按时支付任一期款项, 被告除应承担应付利息 60 万元(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外, 还应承担后期付款的利息;

(三)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 被告按协议支付后, 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五)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 双方就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不再有任何纠纷及债权债务关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调解结案, 协议正在履行中, 已收到开阳化工承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的 2000000 元。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